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嘉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嘉泓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622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240、251至253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 官 蘇 品 樺

法 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涂 村 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